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吳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熊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李華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性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通告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所賦予其的涵義。
2.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熊笛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